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遮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進一步延遲有關 收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45.76%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賣方及 買方以書面協定,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 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 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45.76%權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遲函件所修訂),完成須視乎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而定。由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該等條件,因此,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持續全面 有效及發揮作用。

>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黄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